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工作要項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項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一次	114.02.25	輔導處	各處室
二、舉辦家長日暨親師座談會	安排座談會時間、分發通知單 準備座談會資料 親師交流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14.03.07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三、舉辦校慶主題教學展	邀請家長參與，配合校慶辦理主題展，供親師生參觀、討論、交流意見	114.04.11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四、品德教育宣導	友善校園週宣導 召開班聯會會議 紳士淑女班級楷模選拔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測驗 高國二品德教育漫畫影音徵稿比賽 高一品德教育故事影音徵稿比賽 國一品德教育文章賞析暨心得寫作徵稿比賽	114.02.11 定期完成 114.02-04 114.05.18 114.05.29 114.05.29 114.05.29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五、招募家長志工	安排志工服務項目	114.03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六、舉辦校外教學	籌畫活動內容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適時完成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七、落實三級輔導工作	專輔教師定期晤談二級個案並與個案家長進行溝通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召開輔導轉介協調會議	定期完成 視情況辦理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八、實施家庭訪視工作	實施電話聯繫 通知家長訪視時間 建立雙向溝通 對於中輟、高危險群、高關懷學生做訪視	課餘時間 例假日	輔導處	學務處
九、段考聯絡信函	告知校內活動及校內榮譽榜，期望家長能關心學生，並且從中勉勵其進步	每次段考前一週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